

潮州市潮安区交通运输局

行政强制措施处理决定书

No: 0016158

第二联: 当事人

案件编号: 441533202300127

粤潮安交强处(2023) 00094 号

谢志坚

你(单位)涉嫌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,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

一案,本机关于2023年03月15日对你(单位)的粤UBE813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(文号:粤潮安交强措(2023)400048号)。现因扣押期限届满,

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(见打√处):

☒1. 根据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,决定解除扣押。

☐2. 根据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,决定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☐3. 根据和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,决定予以没收。

☐4. 根据和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,决定予以收缴。

☐5. 根据和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,决定予以销毁。

交通运输

2023年04月11日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)